

【发布单位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
【发布文号】保监发〔2010〕15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01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01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](#)

##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精算报告编报有关事项的通知

(保监发〔2010〕15号)

各人寿保险公司、健康保险公司、养老保险公司：

2009年12月22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09〕15号），对于会计口径的保费收入和准备金计量进行了规定。为适当分离会计规定和监管要求，确保保险经营和保险监管的平稳，经研究，我会决定精算报告相关制度暂维持原有规定，并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- 一、精算报告中涉及保费收入的，均按业务口径确认，即保险公司签发保险合同、收取保险费的，均确认为保费收入。
- 二、精算报告中涉及责任准备金的，均按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精算规定要求提取。
- 三、保险公司决定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政策，进行内含价值评估、利源分析，均应以精算报告责任准备金为基础进行。
- 四、精算报告中涉及税务问题的，应遵循实际或预期的税收政策。
- 五、精算报告第五部分《偿付能力报告》遵循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》（保监会令〔2008〕1号）及中国保监会颁布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，如有修订，遵照执行。

请各公司遵照执行，执行中遇到问题应及时报告我会。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